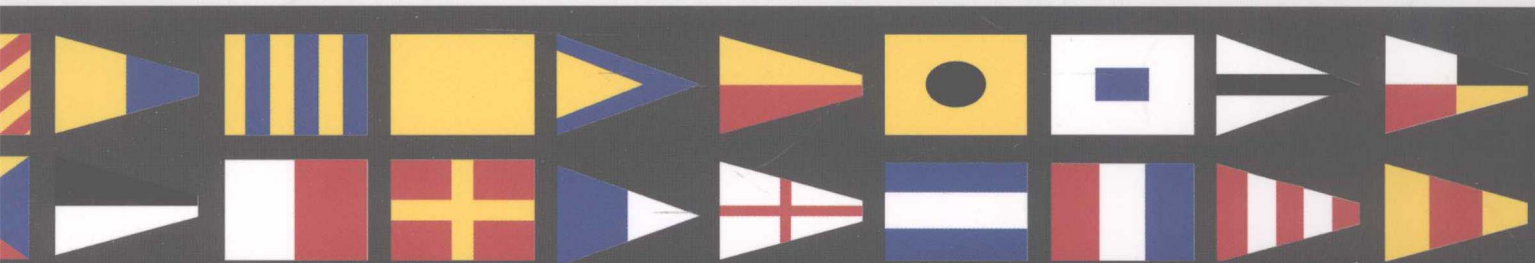


国际信号规则

International code of signals

(中英文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组织翻译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水运图书工作室



欢迎光临中国水运图书网
www.chinasybook.com

策划编辑 / 刘继辉

责任编辑 / 钱悦良

美术编辑 / 杨真朴



ISBN 978-7-114-07594-0



9 787114 075940 >

网上购书 / www.chinasybook.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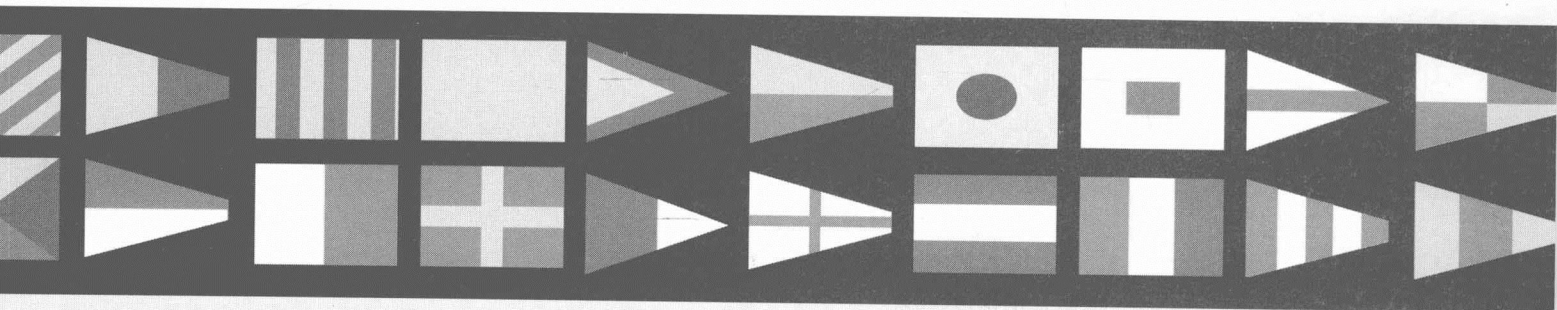
定价：180.00元

国际信号规则

International code of signals

(中英文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组织翻译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信号规则:汉英对照/国际海事组织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组织翻译.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9. 2

ISBN 978-7-114-07594-0

I. 国… II. ①国…②中… III. 航海通信—信号—规则—汉、英 IV. U675. 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15572 号

书 名:国际信号规则
译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责任编辑:钱悦良
出版发行: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http://www.chinasybook.com>(中国水运图书网)
销售电话:(010)64981400,64960094
总 经 销:北京中交盛世书刊有限公司
经 销:人民交通出版社交实书店
印 刷: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880 × 1230 1/16
印 张:18.25
字 数:558 千
版 次:2009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114-07594-0
印 数:0001~4000 册
定 价:180.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Xuyan

自从19世纪以来,各国就已出版了海上信号规则。

第一个国际规则是在1855年由英国贸易部建立的委员会草拟的。它包含有70000个信号,采用了18面旗帜,于1857年由英国贸易部分两部分出版:第一部分是通用的国际信号,第二部分仅仅是英国信号。这本书为大多数航海国家所采用。

这个版本于1887年由英国贸易部设立的委员会进行修改。委员会的建议曾由各主要航海国家在1889年华盛顿国际会议上讨论过。经过许多修改后,该规则于1897年完成并分发给所有航海国家。但是该规则未经受第一次世界大战的考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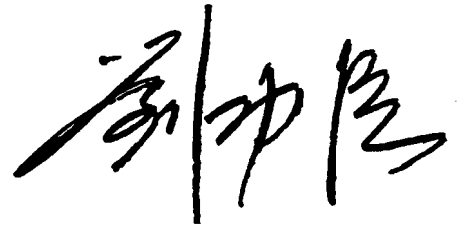
1927年在华盛顿举行的国际无线电报会议考虑了再次修改规则的建议,并决定用7种文字出版,即英文、法文、意大利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和一种斯堪的纳维亚文,后来经斯堪的纳维亚各国政府商定采取挪威文。新规则于1930年完成,并经1932年在马德里举行的国际无线电报会议通过。新规则编为两册,第一册供视觉信号用,第二册供无线电报用。用于航空器的字句连同整个医疗部分和催促发给检疫证的规则也在第二册中作了规定。有关医疗和检疫信号是在国际公共卫生组织的协助与指导下编写的。这个规则,特别是第二册主要用于船舶、航空器,以及通过海岸电台用于船舶、航空器与陆上有关当局之间。也写入了若干与船东、代理人、修理厂等联系的通信信号。这次会议(1932年于马德里)设立了一个常设委员会审查规则的使用情况,必要时,对使用上和程序上的问题给予指导以及考虑各种修改建议。常设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工作由英国政府承担。常设委员会仅在1933年举行过一次会议,并提出了某些补充和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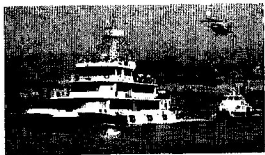
国际电信联盟所属的无线电管理会议,在1947年提议“国际信号规则”应该置于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管辖之下,1959年1月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第一次会议决定承担当时由国际信号规则常设委员会履行的全部职责。在1961年第二次会议上,批准了对“国际信号规则”进行广泛审查计划,以便适应现代航海者的需要。在该组织的海上安全委员会下,成立了一个小组委员会,负责修改这个规则,并考虑到新的无线电话规则的提案以及它与“国际信号规则”的关系。小组委员会由阿根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希腊、意大利、日本、挪威、俄罗斯、英国和美国的代表组成。下列各国政府间和非政府国际组织为修订规则作出了贡献,并给予了协助: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电信联盟、世界气象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航运理事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海上无线电委员会。

小组委员会考虑了1960年海上人命安全会议第42项建议和1959年日内瓦无线电管理会议第22项建议,于1964年完成了规则的修订。

新规则主要是为了适应危及航行和人命安全的有关情况,特别是当语言发生困难的时候。它适用于各种通信工具,包括无线电话和无线电报。新规则统一采取每个信号具有一个完整意义的原则。

本规则于1965年国际海事组织第四次大会上通过,自此以后该规则又经多次修正并被海安会通过。这次出版,我们编辑了包括2000年12月第73次大会修正在内的所有内容。





出版说明

Chuban Shuoming

《国际信号规则》于1965年在国际海事协商组织(IMCO)(现国际海事组织(IMO))的第四次大会上通过,自此以后经多次修正。现版《国际信号规则》已对过去版本的《国际信号规则》进行了大量修正以符合IMO的最新要求。《国际信号规则》主要是为了适应在海上发生危及航行和人命安全等紧急情况时通信的需要,它适用于各种通信工具及手段,包括可能使用的无线电话和无线电报,特别是当语言发生困难的时候,能够使各种通信更简捷明了,由于《国际信号规则》统一采取一个信号具有一个完整意义的原则,因而不会产生歧义,使得海上人命救助活动更加可靠、有效。

根据经修正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 74)的要求,所有需要配备无线电装置的船舶,均应备有经修正的国际信号规则,各主管机关认为有必要使用国际信号规则的任何其他船舶也应备有此规则。目的是为海上航行的船舶在发生危机航行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尤其是在语言交流发生困难时,提供通信方法和手段,以便及时地交流情况,尽快地得到援助。

随着我国航运业突飞猛进和我国船员规模壮大,为了更好地保护海洋环境和海上人命财产安全,提高我国船员在船舶遇险时应变和语言沟通能力,中国海事局国际海事研究委员会港口国监督分委会决定编译符合IMO最新要求的《国际信号规则》(2005年版),以更好的满足全球航运中越来越多的中国籍船舶和中国籍船员在紧急和遇险中通信的需要,以及培训和演习的需要。具体编译和校订工作由天津海事局船舶安全检查站承担。此次《国际信号规则》编译出版,收录编辑了该规则出版以来所有修正并通过的内容。

参加本书编译的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于军民、宁波、甘政、刘颖、刘健勇、何铁华、宋溱、张平、张国锋、杨晨、杨兴忠、杨克宁、陈德丽、於晓川、罗长国、赵海军、赵彬、赵晨曦、高利军、鄂海亮、韩丹、蔡元春。

蔡元春、杨兴忠负责中文部分总体校对,赵海军、高利军负责本书所附的英文部分总体校对。赵海军负责统稿。

黄何、鄂海亮、杨新宅、张小杰、宋溱、李宏兵等专家承担了本书的审校工作。由于编译时间仓促,书中涉及专业内容范围广泛,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广大使用者批评指正,提出意见和建议。



目 录

Mulu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定义	2
第三章 通信方法	3
第四章 通则	4
第五章 旗语通信	7
第六章 灯光通信	9
第七章 声号通信	11
第八章 无线电话通信	12
第九章 手旗或手臂发送莫尔斯码通信	13
第十章 莫尔斯符号—语音表—程序信号	14
第十一章 单字母信号	18
第十二章 带有补充码的单字母信号	19
第十三章 破冰船和被救助船间的单字母信号	21
第十四章 战区中医疗船及救助艇的永久标记	22

通用部分

第一部分 遇险—紧急	27
弃船	27
事故—医生—伤或病	27
航空器—直升机	28
援助	30
艇—筏	31
操纵失灵—漂流—沉没	33
遇险	33
位置	35
搜索和救助	36
生存者	39
第二部分 伤亡事故—损坏	41
碰撞	41
损坏—修理	41
潜水员—水下作业	42

失火—爆炸	43
搁浅—抢滩—起浮	44
漏水	46
拖带—拖轮	46
第三部分 助航设备—航行—水文	50
助航设备	50
拦门沙	50
方位	50
运河—水道—航道	51
航向	51
航行危险—警告	52
水深—吃水	54
电子航行设备	55
水雷—扫雷	56
航行灯—探照灯	57
驾驶与操舵指令	57
潮汐	58
第四部分 船舶操纵	60
前进—后退	60
靠泊	60
抛锚—锚—锚地	61
机器—推进器	62
登陆—登船	62
操纵	63
行驶—在航	63
速度	64
停车—顶风停船	65
第五部分 杂项	66
货物—压载物	66
船员—船上人员	66
渔业	67
领航	68
港口—港湾	68
杂项	69
第六部分 气象—天气	71
云	71
大风—风暴—热带风暴	71
冰—冰山	71
破冰船	73
大气压—温度	73
海浪—涌	74
能见度—雾	75
天气—天气预报	75

风	75
第七部分 船舶的航线	77
第八部分 通信	78
收到—回答	78
呼叫	78
撤销	78
通信	78
练习	79
接收—发送	79
重发	79
第九部分 国际卫生规则	80
检疫通信	80
补充码表	81
表 1	81
表 2	81
表 3	81

医疗部分

说明	85
一、概述	85
二、对船长的指导	85
三、对医生的指导	85
四、例题	86
第一部分 请求医疗援助	87
第 1 章 请求——一般情况	87
第 2 章 病人的情况	87
第 3 章 病史	88
第 4 章 症状、疾病或受伤的部位	88
第 5 章 一般症状	88
第 6 章 特殊症状	90
6.1 事故、受伤、骨折、自杀和中毒	90
6.2 鼻及咽喉部疾病	91
6.3 呼吸系统疾病	92
6.4 消化系统疾病	92
6.5 生殖泌尿系统疾病	93
6.6 神经系统疾病和精神病	93
6.7 心脏和循环系统疾病	94
6.8 传染病和寄生虫病	94
6.9 性病	95
6.10 耳病	95
6.11 眼病	95
6.12 皮肤病	96
6.13 肌肉和关节疾病	96

6.14 其他疾病	96
6.15 分娩	96
第7章 进度报告	96
第二部分 医疗指导	98
第8章 要求补充情况	98
第9章 诊断	98
第10章 特别治疗	98
第11章 药物治疗	99
11.1 处方	99
11.2 给药方法和剂量	99
11.3 服药次数	100
11.4 外用药的敷药次数	100
第12章 饮食	100
第13章 分娩	100
第14章 一般指导	100
补充码表	102
表 M1 躯体各部位	102
图 I(正面)	103
图 II(背面)	104
表 M2-1 常见疾病	106
表 M2-2	108
表 M3 药物名单	109

附 录

附录1 遇险信号	113
附录2 旗语信号表	114
附录3 救生信号图解说明	116
附录4 无线电话程序	122

International code of signals(2005 Edition)

第一章 概 述

1. 制定国际信号规则的目的在于,在危及航行和人命安全的情况下,特别是语言沟通存在障碍时,提供合适的通信方法和工具。同时考虑到即使不存在语言的隔阂,本规则也可以为无线电话和无线电报的广泛使用,提供简单而有效的明语通信方法。
2. 信号的组成:
 - .1 单字母的信号用于最紧急、最重要的或者是最常用的部分。
 - .2 双字母的信号用于通用的部分。
 - .3 三字母信号以 M 开头,用于医疗部分。
3. 本规则遵循每一个信号都有完整意义这一基本原则。这一原则贯穿始终。在某些特定的情况下,使用补充码(在需要时)补充现有的信号组。
4. 补充码表示:
 - .1 改变原码的意义。例如:
CP = “我(或指明的船)正前来援助你。”
CP1 = “搜救航空器正前来援助你。”
 - .2 对原主题和原信号提问。例如:
DY = “船舶(船名或呼号)已经在纬度……经度……沉没。”
DY4 = “船舶沉没处的水深是多少?”
 - .3 回答原信号的问题或要求。例如:
HX = “你在碰撞中受到损坏吗?”
HX1 = “我船水线以上部分受到严重损坏。”
 - .4 补充,明确或详细的说明情况。例如:
IN = “我需要一名潜水员。”
IN4 = “我需要一名潜水员清理推进器。”
5. 在本规则中出现多次的补充码已经汇编成三个补充码表。仅在信号的内容中有指明时这些表才被使用。
6. 括号中文字的表示:
 - .1 任选,例如“……(或幸存艇筏)……”;
 - .2 如需要或有用时可以发送的信息,例如“……(必要时将指明位置)……”;
 - .3 对正文的解释。
7. 信号码按照主题和意义分类。为了便于使用,在右栏中加入大量的参考信号。

第二章 定 义

本规则中各词的定义如下:

视觉通信	是指可用眼睛看到的以任何通信方法发送的信号。
声号通信	是指用气雷、汽笛、雾号、钟和其他音响器具发送莫尔斯信号的任何方法。
发信人	是指命令发出信号的当事人。
识别码或呼号	是指由主管当局指定给每一台的一组字母和数字。
台	是指可以有效地利用任何工具进行通信的船舶、航空器、救生艇或任何场所。
首发台	是指发信人交给它发送信号的台,不论它采用何种通信方式。
发报台	是指实际发送过信号的台。
受信人	是指接受信号的当事人。
受信台	是指受信人最后从它取得信号的台。
收报台	是指实际接受到信号的台。
程序	是指为通信而制定的规则。
程序信号	是指为了便于通信而设计的一种信号(见 16-17 页)。
首发时间	是指命令发出信号的时间。
组	是指由一个以上字母或数字共同组成的信号。
数字组	是指由一个或多个数字构成的组。
一挂	是指一组或多组信号挂在一根旗绳上。一挂或信号升到旗绳一半称为拉一半。 一挂或信号升到旗绳的顶端称为拉到顶。
隔绳	是指长大约 2 米的旗绳,用于隔开每组旗号。

第三章 通信方法

1. 可以使用的通信方法

- .1 旗语通信,使用的旗号见附录2。
- .2 灯光通信,使用的莫尔斯码见第十章。
- .3 声号通信,使用的莫尔斯码见第十章。
- .4 强力扬声器喊话。
- .5 无线电报。
- .6 无线电话。
- .7 用手旗或手臂使用莫尔斯码通信。

2. 旗语通信

一套信号旗由二十六面字母旗,十面数字旗,三面代旗和一面回答旗组成。旗语信号通信的详细介绍在第五章。

3. 灯光和声号通信

3.1 莫尔斯码是用点和划单独或混合发出信号,来表示字母和数字等。点和划以及它们之间的间隔应按下列比率确定:

- .1 一点作为一个单位;
- .2 一划等于三个单位;
- .3 一个莫尔斯码中的两个点或划之间的间隔等于一个单位;两个字母之间的间隔等于三个单位;两个字或组之间的间隔等于七个单位。

3.2 灯光和声号通信一般都遵守上述规定,但是最好把点发成与划相比的比例更短些,这样会把点和划区分得更清楚。灯光通信的标准速率是每分钟四十个字母。灯光和声响通信的详细介绍在第六章和第七章。

4. 强力扬声器喊话

只要有可能就应用明语通信,如果有语言障碍,可使用语音拼读表发送信号码组。

5. 无线电报和无线电话

使用无线电报或无线电话发送信号时,报务员应遵照国际电信联盟现行的无线电规则(详见第八章无线电话)。

第四章 通 则

1. 发信人和受信人

除非另有指明,否则船舶之间的一切信号都是由发信船的船长发给受信船的船长。

2. 船舶和航空器的识别码

船舶和航空器的识别码是在国际范围中分配的,因此,识别码可以表示船舶和航空器的国籍。这些识别码的分配表可由国家主管机关签发并作为规则的补篇。

3. 识别码的使用

识别码有两个用途:

- .1 与某一台通话或呼叫某一台;
- .2 讲到或指到某一台。例如:
YP LABC = “我希望用……(补充码表1)与船舶 LABC 通信。”
HY1 LABC = “与我碰撞的船舶 LABC 已经恢复航行。”

4. 船舶或地点的名称

船舶或地点的名称应该拼出。

例如:

RV Gibraltar = “你应驶往直布罗陀。”

5. 如何发送数字

5.1 数字的发送方法如下:

- .1 旗语通信:使用本规则的数字旗。
- .2 灯光和声响通信:通常使用莫尔斯码;也可以拼出。
- .3 无线电话和扬声器:使用数字拼读表中的代号。

5.2 组成原信号部分的数字,应与原信号组一起发送。

例如:

DI20 = “我需要供 20 人乘坐的小艇。”

FJ2 = “出事(或幸存艇筏)位置已经设置浮标。”

5.3 数字中的小数点发送方法如下:

- .1 旗语通信:在需要表示小数点的位置插入回答旗。
- .2 灯光和声响信号:用AAA表示小数点。
- .3 喊话:用数字拼读表的代号读出“DECIMAL”

5.4 在发送信号时,如果以英尺或米来表示水深等,则在数字后面用“F”表示英尺,或用“M”表示米。

6. 方位角和方位

方位是用三位数字表示度数,从000到359,按顺时针方向计算。如果有发生混淆的可能,应在数字前加上字母“A”。除另有说明外,这通常表示真方位。

例如:

LW 005 = “我在方位 005°收到你的信号。”

LT A120 T1540 = “15 时 40 分(当地时间)我看你的方位是 120°。”

7. 航向

航向是用三位数字表示度数,从000到359,按顺时针方向计算。如果有发生混淆的可能,应在数字前加上字母“C”。除另有说明外,这通常表示真航向。

例如:

MD 025 = “我的航向是 025°。”

GR C240 S18 = “前来救助你的船舶操舵航向 240°,速度 18 节。”

8. 日期

日期是以2个、4个或6个数字前面加字母“D”发送的信号。前两个数字表示日期。当单独使用两个数字,表示是本月的日期。例如:在4月份的15日或其他任何日期发出“D15”信号,表示是4月15日。接下来的两个数字表示月份。例如“D1504”表示是4月15日。必要时再接两个数字来表示年份。例如:“D181083”表示1983年10月18日。

9. 纬度

纬度是以4个数字前面加字母“L”来表示。前两个数字表示度,后两个数字表示分。必要时应接字母“N”(北纬)或“S”(南纬)。如果在不会发生混淆时,为了简单,可以省略。

例如:

L3740S = “南纬 37°40'”

10. 经度

.1 经度是以4个或5个数字前面加字母“G”来表示。前两个(或三个)数字表示度,后两个数字表示分。当经度超过99°时,如果不会混淆,可以将表示一百度的数字省略。但是为了避免混淆,就要使用5个数字。必要时应接字母“E”(东经)或“W”(西经),但也可以省略,就像纬度的情况一样。

例如:

G13925E = “东经 139°25'”

.2 一个需要以完整的意义表示位置的信号,发送方法如下:

CH L2537N G4015W = “报告指明的船舶在北纬 25°37',西经 40°15',需要救援。”

11. 距离

数字前面加字母“R”表示海里。

例如:

OV A080 R10 = “据信在我方位 080°,距离 10 海里处有水雷。”

如果不会发生混淆,字母“R”可以省略。

12. 速度

速度是以数字前面加字母表示:

.1 字母“S”表示速度以节计算;或

.2 字母“V”表示速度以每小时公里计算。

例如:

BQ S300 = “我机对地面的速度是 300 节。”

BQ V300 = “我机对地面的速度是每小时 300 公里。”

13. 时间

时间是以 4 个数字表示,前两个数字表示小时[从 00 时(即半夜)到 23 时(即晚上 11 点)],后两个数字表示分钟,数字前加字母:

.1 字母“T”表示“当地时间”;

.2 字母“Z”表示“世界协调时(UTC)”。

例如:

BH T1045 L2015N G3840W C125 = 当地时间 1045,在北纬 20°15',西经 38°40',我发现一架航空器以航向 125°飞行。

BX Z0830 = “你应在世界协调时 0830 驶往。”

14. 发信时间

发信时间可以加在报文的末尾,以 4 个数字表示,要精确到分钟。发信时间除了表明信号何时发送外,也是一个有用的参考数据。

15. 用地方信号码通信

如果一艘船舶或一个海岸台希望用地方信号码发送信号,为了避免误会,应在地方信号码前面加信号:YV 1,表示“下面的信号码组是按照地方信号码发送”。